

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尹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霞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中水务、公司、本公司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润中国际	指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中香港	指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天地人	指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国益	指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国中家源	指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大华	指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中科创	指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水务	指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污水	指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自来水	指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污水	指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污水	指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污水	指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污水	指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污水	指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污水	指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涿州污水	指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青海污水	指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汉中自来水	指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东营自来水	指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汉中实业	指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石门	指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沈阳彰武污水	指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阳磁窑污水	指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碾子山污水	指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碾子山自来水	指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亿思通环保	指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osab	指	Josab International AB
湖南国中	指	湖南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国中	指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上海	指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炼达	指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格里环保	指	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
国中迈富	指	北京国中迈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领基金	指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厚康实业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原名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永冠贸易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原名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福激投资	指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三方监管协议》	指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移交—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融资方式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BT 模式是 BOT 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EPC	指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中水务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IC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峻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玉萍	张茜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电话	021-62661519	021-62265371
传真	021-62187072	021-62187072
电子信箱	liuyuping@interchina.com	zhangxi@interchina.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0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61005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6
公司网址	www.interchina.com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国中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	205,927,487.31	169,283,477.09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5,080.98	20,260,937.28	-6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8,102.85	-16,090,73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830.57	304,387,504.87	-98.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2,686,031.13	2,562,172,888.82	36.32%
总资产	4,698,347,594.37	4,158,016,118.34	12.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39	-7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39	-7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43	-0.0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79	减少0.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22	-0.6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388.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55.44	包括:(1)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依据汉中市汉台区发展计划局汉区计投发[2004]8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455.44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内分期摊销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5,868,650.81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271.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6,17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3,362.50	出售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268.17	
所得税影响额	-1,645,933.31	
合计	-613,021.87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国内拥有较完整产业链、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

经营模式采用 BOT、TOT、BT、PPP 等特许经营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十四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秦皇岛污水	2003年2月10日	20年	12.00	12.00
2	马鞍山污水	2004年5月18日	22年	6.00	6.00
3	昌黎污水	2005年1月18日	30年	4.00	4.00
4	青海污水	2005年7月22日	25年	4.25	4.25
5	涿州污水	2006年7月4日	25年	10.00	10.00
		2012年11月13日	30年		
6	鄂尔多斯污水	2008年3月31日	30年	3.50	3.50
7	太原污水	2009年8月5日	25年	16.00	16.00
8	东营污水	2011年8月17日	30年	4.00	4.00
9	湘潭污水	2012年3月7日	28年	10.00	5.00
10	宁阳磁窑污水	2013年5月14日	30年	3.00	3.00
11	碾子山污水	2013年11月28日	30年	1.00	1.00
12	沈阳彰武污水	2012年9月26日	29.5年	2.00	1.00
13	荣县水务	2014年12月18日	30年	0.23	0.23
14	南江家源	2015年5月22日	30年	1.11	1.11
小计				77.09	71.09

2、供水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四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用水需求。公司旗下从事供水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汉中自来水	2008年3月28日	30年	21.00	11.00
2	东营自来水	2009年9月10日	30年	20.00	15.00
3	湘潭自来水	2011年5月12日	30年	30.00	5.00
4	碾子山自来水	2013年10月8日	30年	3.00	3.00
小计				74.00	34.00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牙克石水务采取的经营模式是BT模式，建设范围包含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供水3万吨/日、污水2万吨/日、中水1.5万吨/日。

3、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开展，主要经营模式为EPC工程等。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汉江实业主要从事汉江市中心城区给水主管网建设及用户接水工程的施工等业务。

(二) 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在城市市政市场已经逐渐饱和，新兴城镇及农村市场的发展潜力仍然较大，部分环保细分领域仍然处于兴起阶段。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行业巨头形成趋势及优势逐渐明显。同时，从目前全国范围情势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普遍偏小。行业内规模企业大多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占领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使得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说明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水务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水务行业投资普遍具有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期长、经营回报稳定，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说明

公司是民营资本在水务行业的先行者，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水务工程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市政水务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公司的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面向石化行业、精细化工行业、钢铁冶炼行业、轻工行业等，在多个工业污水领域具备优势。是国内具备完整产业链的水务公司之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既有稳定的水务项目建设和运营业务，也有高附加值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通过各项业务在技术、客户、销售网络等方面的深入互动和资源配置，公司可以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公司集投资、设计、工程、产品、咨询、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综合优势。

(二)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一贯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行业实施经验，业务技术涵盖了水处理产业链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方面；同时公司认识到技术革新对环保行业未来格局的深远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稳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助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发展。

(三) 人才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水务投资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运营管理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污水、自来水运营等各业务板块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方面培养和储备了大量优秀的专业人才。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在技术研发、工程建设、生产运营、资本运作、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人才竞争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 国际视野优势

公司持续关注全球并购机会，具备有效整合境内外合作资源、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技术评估和并购操作的规范体系，在决策效率和资源配置上有着较突出的优势。公司的国际业务服务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布局，可以帮助公司更加快捷高效地对接海外的环保技术和国内的市场空间，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随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等政策相继出台，环保行业在政策、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呈现法规日趋完善、执法日渐严格的发展态势。从事环保细分领域的水务企业则普遍面临原水水质恶化、污水进水超标、运营成本增加、出水标准提升、环保力度加大、税收政策变化等严峻的行业压力和挑战。机遇与挑战并存，水务企业负重前行的同时势必迎来转型发展的关键期。

新形势下，公司专注于供水、污水等环保领域，不断夯实水务主业，推动各项工作深入有序开展，探索布局节能环保领域，加快培育新业务发展，拓宽更多利润来源。同时，公司充分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募集资金 95,189.23 万元，用于下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等，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92.75 万元，同比增加 3,66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工程服务和设备销售的营业收入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51 万元，同比减少 1,410.5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期确认参股公司赛领基金投资收益约 3,5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稳步推进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污水处理方面

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提升、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稳定达标排放是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已加强对所属污水厂站、管网等污水收集系统的巡查、维护及保养，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①公司对现有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实施升级改造，从而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使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②沈阳彰武污水由于开发区招商及园区内的污水量供应等问题，1 万吨水厂的建设并未推进开展，截止目前，使用一体化水处理设备进行临时处理；③荣县水务目前已经完成全部污水处理站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正在进行进水调试工作；④南江家源目前正在进行 7 个乡镇的污水

处理场站和配套管网建设，其中高桥乡污水处理站的管网建设已经全部完成；⑤牙克石截止 2017 年 6 月底，污水厂完成约 30%，供水厂完成约 65%。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总量 9,470.47 万吨，结算总量 10,766.55 万吨；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78.80 万元，同比减少 118.34 万元，降幅为 1.09%，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太原污水水量减少导致。

2、供水业务方面

公司作为有着丰富供水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下属四家供水公司积极应对及克服各项不利因素，不断加强水质的动态监测与管理，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出厂水质达标。报告期内，①2017 年 5 月，汉中自来水被国家建设部列为 2017 年城市供水督察单位，经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西安监测站现场采样检验，公司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②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两个项目的立项、批复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等全部完成，目前项目公司在积极推动两项目的开工建设，为保障与提高汉中市供水能力和公司运营能力及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 3,082.43 万吨，售水量 2,413.55 万吨。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97.20 万元，同比增加 104.78 万元，增幅为 2.1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汉中自来水及碾子山自来水水量增加。

3、再融资方面

随着环保市场的大量释放，资本逐渐演变成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积极推进融资工作，2015 年度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万元，用于 6 个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管理中心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等方面。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新股发行和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划将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募投项目，为公司水务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实现水务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面对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公司将继续加强水务主业的运营和规模扩张，积极寻找优质水务项目，参与 PPP 大潮，抓住机遇拓展 PPP 项目，为公司进一步扩大水务规模打下坚实基础。做好项目储备，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592.75	16,928.35	21.65%
营业成本	13,586.31	11,138.00	21.98%
销售费用	616.38	665.10	-7.33%
管理费用	4,093.43	4,705.80	-13.01%
财务费用	1,091.17	2,691.06	-5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8	30,438.75	-9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2.69	-13,56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57.61	-24,130.20	
研发支出	123.64	261.94	-52.8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1）子公司国中大华增加设备销售收入 2,521 万元；（2）子公司中科国益增加设备销售收入 700 多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的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中科国益较去年同期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全面营改增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等税费由“管理费用/税费”改成“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1）本期增加福激投资逾期天地人股权转让款利息收入；（2）本期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增加；（3）本期公司贷款本金的减少导致的财务费用减少；（4）本期减少上年

同期支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减少去年同期 2016 年 1-6 月向关联方鹏欣集团借款 23,000 万元及向国中天津借款 3,00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 本期增加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2) 本期支付赛领基金股权转让款 1.78 亿;(3) 本期收到天地人股权转让款 1.75 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期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1,344.67	10.93%	13,948.40	3.35%	268.10%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40.00	6.18%	494.00	0.12%	5,778.54%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205.00	0.04%	30.00	0.01%	583.33%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1,705.26	0.36%	707.66	0.17%	140.97%	本报告期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95.00	0.08%	49.55	0.01%	697.17%	本报告期天地人股权转让款

						逾期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284.50	6.02%	45,918.81	11.04%	-38.40%	本报告期公司收回部分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0.79	0.02%	346.46	0.08%	-79.57%	本报告期定向增发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158.75	0.03%	230.02	0.06%	-30.98%	本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71.77	3.78%	12,550.24	3.02%	41.61%	本报告期公司污水厂升级改造建设投入增加,预付工程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收款项	2,361.80	0.50%	1,367.29	0.33%	72.74%	本报告期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04.02	0.02%	370.21	0.09%	-71.90%	本报告期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92.46	1.30%	39,683.78	9.54%	-84.65%	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及归还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29,336.03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注 2
无形资产	970,668,489.28	银行借款质押,注 3
固定资产	186,619,214.38	银行借款抵押,注 4
合计	1,642,717,039.69	

注 1: 货币资金受限合计 7,429,336.03 元, 其中: 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 3,000,000.00 元; 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保函 4,000,000.00 元; 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湘潭市九华支行账户 429,336.03 元资金冻结(冻结原因: 湖南电开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双方因合同纠纷, 湖南电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就该事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务保全,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 对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 账号: 1904031109025100851 及中国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账号: 584659586040 进行冻结,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 账号: 1904031109025100851 账户于 2017 年 2 月 10 号解除冻结. 该诉讼事项还未结束, 中国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账号: 584659586040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解冻)。

注 2: 本公司银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亿元股权质押。

注 3:

(1)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 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157,644,728.22 元;

(2)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 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264,391,347.02 元;

(3)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 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54,166,666.63 元;

(4)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 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188,013,103.66 元;

(5)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 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37,426,234.74 元

(6)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61,475,084.32 元;

(7)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83,316,252.16 元;

(8)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1,334,233.84 元;

(9)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2,900,838.69 元。

注 4:

(1)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固定资产抵押, 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6,061,169.3 元。

(2) 本公司银行借款以房产做抵押, 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0,558,045.08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初始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购入	报告期内出售	报告期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财富班车 1 号 (30 天)	自有资金	390.00	440.00	490.00	340.00	1.02
财富班车 S21 (21 天)	自有资金	-	260.00	260.00		0.36
利多多惠志 28 天	自有资金	-	1,350.00	1,350.00		3.11
利多多现金管 理 1 号	暂时闲置前 次募集资金	104.00	-	104.00		0.86
“鑫意”理财恒 通 N17121 期人 民币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	-	25,000.00		25,000.00	-
“鑫意”理财恒 通安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 产品	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	-	15,000.00	15,000.00		25.98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随心 E” 法人人民币理 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	-	3,700.00	-	3,700.00	-
合 计		494.00	45,750.00	17,204.00	29,040.00	31.3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1-6月营业收入	2017年1-6月营业利润	2017年1-6月净利润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1,516.49	12,105.65	2,010.18	429.38	322.04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3,192.82	7,166.87	980.18	423.96	317.97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0,478.05	10,868.10	1,373.74	362.83	301.14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7,333.68	18,140.04	1,853.39	957.33	218.59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6,832.34	6,477.28	748.52	185.75	139.30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6,498.87	2,475.52	501.23	153.58	115.18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2,174.89	16,571.06	1,000.74	112.83	105.50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28,790.31	15,126.76	2,121.50	63.56	57.30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0,090.95	5,645.77	237.86	-116.11	-116.11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科技技术	3,731.08	3,704.54	-	-159.24	-159.36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	17,757.20	17,427.39	7.36	-203.10	-203.10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技术	133.09	-771.51	-	-218.50	-218.50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23,463.00	9,653.11	955.66	-239.77	-237.3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8,716.51	11,076.17	2,134.84	-252.74	-252.74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40,090.18	30,524.25	259.40	-775.44	-762.2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行业作为我国绿色发展和经济转型的一个支柱产业，深受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行业规划和政策，为水务行业带来了发展良机。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对水务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满足新的行业监管要求，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政府信用风险

水务投资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政府信用风险。水务项目属于特许经营项目，环保企业的投资收益大部分来源于政府收取的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予以补足。投资收益来源的唯一性，决定了政府信用重要性与关键性。

3、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是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国家通过提高环保标准、严格执法等方式为行业倒逼出一个快速整合发展的市场空间。近几年，跨界进军环保的企业越来越多，他们或具有强大的央企背景、或具有雄厚的资本财力，导致环保企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此同时，部分环保企业也在做好自身环保主业的同时，延伸业务相关领域或延伸业务链，向相关领域进军，发挥“环保+”优势，积极应对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竞争风险。

4、项目投资运营风险

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具有项目前期投入规模大，涉及合作方多，投资回收周期长，投资收益“长期、稳定、低收益”等特点。尽管公司在投资新建项目前，进行过慎重、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新建项目能否如期完工并达到预期效益，现有项目在运营成本上涨的基础上能否实现水价调整实现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财务资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当现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拓展需要，将导致公司可能面临短期现金流紧张的风险。目前，公司有一定数量的应收账款，客户大部分为具备良好信用的政府或政府下属职能部门。公司将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制定加大回收力度的措施，从源头保证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6、出水水质超标风险

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的提高、新环保法对违法排污处罚力度的加大，如何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成为水厂日常运营的首要任务。鉴于目前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进水水质超标、提标改造实施周期长等诸多客观因素，使公司可能面临因个别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而遭受环保部门通报或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变化，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防范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实现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3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厚康实业、永冠贸易	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的资金支持，并且公司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在本次发行认购前，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人或股东，公司的最终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为姜照柏先生与姜雷先生）将保持不变。	2015-11-11至 2017-03-02	是	是
	其他	国中天津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2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公司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计划；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2016-05-17至 2017-09-01	是	是
	其他	厚康实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2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公司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	2016-05-17至 2017-09-01	是	是

			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其他	永冠贸易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 本公司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2016-05-17 至 2017-09-01	是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 本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 本人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计划; 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2016-05-17 至 2017-09-01	是	是
其他	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之间 间接股东姜雷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 本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 本人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计划; 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2016-06-17 至 2017-09-01	是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		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人的资金支持, 并且公司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人拟直接或间接投入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 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 在本次发行认购前, 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人或股东, 公司的最终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东为姜照柏先生与姜雷先生)将保持不变。	2016-05-17 至 2017-03-02	是	是
其他	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之间		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来源于本人的资金支持, 并且公司认购资金不存在	2016-06-17 至 2017-03-02	是	是

		接股东姜雷	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人拟直接或间接投入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在本次发行认购前，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人或股东，公司的最终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为姜照柏先生与姜雷先生）将保持不变。			
	其他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切实及时履行作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并在未来 36 个月内进一步巩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6-10-12 至 2020-03-01	是	是
	其他	厚康实业	参与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认购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中水务的情况，并且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公司拟直接或间接投入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在本公司持有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注：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7-3-2 至 2020-3-1），本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人或股东，公司的最终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将保持不变。本承诺自承诺人作出之日生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效力。	2017-02-25 至 2020-03-01	是	是
	其他	永冠贸易	参与本次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认购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中水务的情况，并且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公司拟直接或间接投入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在本公司持有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注：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7-3-2 至 2020-3-1），本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人或股东，公司的最终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将保持不变。本承诺自承诺人作出之日生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效力。	2017-02-25 至 2020-03-01	是	是
	股份限售	厚康实业、永冠贸易	持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3-02 至 2020-03-01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中天津	为保证国中天津顺利向税务主管机关领购因 2011 年之前工程业务相关的发票，国中天津保留了原有与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有关的经营范围。在上述因素得到消除之后，国中天津将办理相应的经营范围变更，以避免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交叉	2014-10-30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国中天津	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	2012-07-05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国中水务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国中天津或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国中水务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 国中天津将与国中水务进行协商, 并承诺如国中水务拟经营该业务, 国中天津将通过合法程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中水务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黑01初195号)及相关法律文件。原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担保”或“原告”),被告一: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或“被告”),被告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中称:2003年7月23日,被告国中水务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南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3高039贷字第04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原告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于同日与被告国中水务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贷款期限届满后,由于被告国中水务未还款,原告向银行承担了代偿贷款本息共计56,581,487.5元的担保责任。2006年11月30日,原告与包括二被告在内的几方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及承诺书,确认由被告黑龙集团偿还及被告国中水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部分的欠款本金21,702,869.5元,还款日期为2007年12月31日。但至今,被告仍未能履行偿还义务,原告为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临2017-026)

请求依法保护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原告提出 3 条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 21,702,869.5 元及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利息暂计为 12,747,964.57 元，利息请求计算至被告还款之日）。2、二被告对上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由公司前身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龙集团引发，涉及时间期限跨度较长。公司目前正积极依法进行举证、应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北疆供热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2016年11月2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起诉方诉应诉方供用水合同纠纷一案。起诉方诉称: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7月6日间,起诉方向应诉方供水累计131,624吨,应诉方未能及时给付水费,拖欠起诉方水费总计503,461.80元。起诉方多次催要,但应诉方以没钱为由拒付。故起诉方请求法院判令应诉方支付拖欠的水费503,461.8元,及滞纳金241,661.7元。	合计745,123.5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不形成	2017年3月2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法院作出(2016)黑0207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应诉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于2017年7月12日撤回上诉。2017年7月1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2民终12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应诉方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6)黑0207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如下:1.应诉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起诉方水费503,461.80元;2.驳回起诉方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251元,由起诉方负担2,417元,由应诉方承担8,834元。	应诉方未履行判决,起诉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	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起诉方因与应诉方在2010年12月17日签订《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丙烯酸项目废水处理工	起诉方请求应诉方支付312万元(含欠款300万	不涉及	法院已经受理,本案尚未审结	未结束	未结束

有限公司				程合同》产生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方称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但应诉方尚欠部分价款，金额为 300 万元。起诉方请求法院判令应诉方支付欠款 300 万元整、利息 12 万元，诉讼费用由应诉方承担。应诉方针对该诉向法院提起反诉，应诉方诉称：根据合同约定，应诉方负责为起诉方提供调试污泥，同时起诉方承诺承担调试期间超出的费用，截止 2012 年 1 月 3 日，发生 487.5 万元购置厌氧颗粒污泥用于起诉方的调试，已经超出调试费用，申请该费用由起诉方承担，请求法院判令起诉方赔偿应诉方人民币 487.5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及诉讼费用。	元整、利息 12 万元) 及诉讼费；应诉方反诉请求起诉方支付 487.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和诉讼费用。				
湖南电开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2017 年 1 月 23 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受理起诉方诉应诉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起诉方与应诉方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签订《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起诉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供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项目的施工，应诉方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故起诉方诉至	余欠工程款 1,259,275 元，逾期付款利息 393,877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不涉及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17)湘 0302 民初 246 号民事判决书，应诉方不服该判决，已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2017)湘 0302 民初 246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为：1. 应诉方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起诉方工程款 1,259,275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以 1,117,500 元	未结束

				<p>法院请求判令应诉方清偿工程款 1,259,27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93,877 元。</p>				<p>为基数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计算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 以 1,868,750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计算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 以 868,75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计算至 2014 年 4 月 9 日, 以 186,25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计算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 以 1,259,275.37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0) 2. 驳回起诉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679 元, 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共计 24,679 元, 由应诉方负担。</p>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与关联方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合臣”）以及其他七方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润中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中人寿”）。因中科合臣为鹏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鹏欣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中科合臣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临 2016-069）。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进展公告》（临 2017-014），因润中人寿发起股东调整，关联方中科合臣已不再参与润中人寿的筹建，公司与其余六家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截止报告期，润中人寿尚处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鹏欣集团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90 天。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同期同档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借款双方选择无担保履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临 2016-040）。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到期，公司已于到期日归还鹏欣集团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时公司就剩余 10,000 万元的借款与鹏欣集团签订了期限为 90 天的《借款展期协议》，借款利率为相应档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息方式为自有资金出借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借款双方选择无担保履行。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再次与鹏欣集团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借款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相应档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借款双方选择无担保履行。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将该笔借款连本带息全部还完。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3,549.99		3,549.99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000.00	-6,000.00	0.00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8,045.61	-28,045.61	0.00
合计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应收股利、借款及股权收购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促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改善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因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构成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31.09 万股（含本数）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95,189.23 万元用于 6 个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厚康实业、永冠贸易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限售 36 个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项目	64,988,725.51	2015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1,151,823.86	实际收益情况	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 29.88%	否	其他

托管情况说明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就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项目达成委托运营协议，协议约定宁阳磁窑中环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此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按照特许权合同确定的标准保质保量进行污水处理，负责项目的生成经营和工艺流程控制、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日常运营所需原材料、能源的采购等事项。由此产生的委托运营费用在成本中列支。在本协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后，经双方

友好协商达成原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到期之日起延长托管运营期限一年，至2018年2月28日。2015年度宁阳磁窑中环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1,717,218.28元，占所属上市公司净利润总值不足10%。2016年宁阳磁窑中环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达到2,275,049.44元，占所属上市公司净利润总值的15.48%。2017年1-6月宁阳磁窑中环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达到1,151,823.86元，占所属上市公司净利润总值的29.88%。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13	2015-1-13	2018-9-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2.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6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912.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上表所列的公司为天地人提供担保并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均发生在2015年12月之前,当时天地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对天地人100%股权出售,并自2015年12月1日起不再将天地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收购方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是否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备注
秦皇岛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昌黎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涿州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鄂尔多斯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太原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青海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马鞍山污水	否	
东营污水	是	市控重点排污单位
湘潭污水	否	
碾子山污水	否	
宁阳磁窑污水	否	
沈阳彰武污水	是	市控重点排污单位
汉中自来水	否	
东营自来水	否	
湘潭自来水	否	
碾子山自来水	否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需对其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期后事项为：子公司秦皇岛污水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7]006号），对秦皇岛污水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2 倍的罚款：罚款人民币 3,651,359.58 元。该笔罚款为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对秦皇岛污水 2015 年 7 月 28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号）罚款人民币 12,993,228.18 元的重新裁定。子公司秦皇岛污水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号）。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定，秦皇岛污水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秦皇岛污水作出罚款 12,993,228.18 元的行政处罚。秦皇岛污水遵循谨慎性原则，于 2015 年度计提 12,993,228.18 元预计负债。同时，秦皇岛污水对该笔罚款仍存在异议，认为本次出水超标并非秦皇岛污水主观故意，而是由于进水水质持续恶化、严重超标，超出其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致使其污水处理能力下降所致。对于此项环保处罚，秦皇岛污水数次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通力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律服务。在申诉中政府相关部门也表示会根据秦皇岛污水升级改造情况对罚款进行重新裁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罚款金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处理方式计入 2017 年 8 月当期营业外收入，影响公司本年净利润金额 9,341,868.60 元。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98,310,900	0	0	0	198,310,900	198,310,900	11.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198,310,900				198,310,900	198,310,900	11.9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55,624,228	100	0				0	1,455,624,228	88.01
1、人民币普通股	1,455,624,228							1,455,624,2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55,624,228	100	198,310,900	0	0	0	198,310,900	1,653,935,12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核准，公司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2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8,310,900股新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7年3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新增股份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455,624,228元变更为1,653,935,128元。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

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0	0	158,648,700	158,648,7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03-0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0	0	39,662,200	39,662,2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03-02
合计	0	0	198,310,900	198,310,9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145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0	227,312,500	13.74	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158,648,700	9.59	158,648,700	质押	158,648,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39,662,200	2.40	39,662,200	质押	39,662,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628,100	1.31	0	无		未知
陈开同	623,600	15,005,524	0.91	0	无		未知
宋振勃	9,393,352	9,393,352	0.57	0	无		未知
白溶溶	9,133,000	9,133,000	0.55	0	无		未知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73	8,513,500	0.51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7,896,628	0.48	0	无		未知
顾德珍	6,527,500	6,527,500	0.39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12,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8,100			
陈开同	15,005,524		人民币普通股	15,005,524			
宋振勃	9,393,352		人民币普通股	9,393,352			
白溶溶	9,1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3,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3,5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96,628		人民币普通股	7,896,628			
顾德珍	6,5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7,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01,018		人民币普通股	6,101,018			
曾俊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 量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2020-03-02	158,648,700	持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2020-03-02	39,662,200	持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丁宏伟	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聘任
周建和	董事	离任
丁宏伟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长尹峻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

运营官的议案》，决定聘任丁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经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丁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13,446,675.20	139,483,97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290,400,000.00	4,9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05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281,335,861.13	230,421,129.02
预付款项	七、6	17,052,620.10	7,076,64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3,949,963.40	495,535.11
应收股利	七、8	35,499,863.02	35,499,863.02
其他应收款	七、9	282,845,004.35	459,188,13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6,369,591.50	99,654,893.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07,860.98	3,464,565.91
流动资产合计		1,533,657,439.68	980,524,736.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9,966,051.04	51,808,990.5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368,436.97	390,931.39
固定资产	七、19	751,067,522.66	770,850,922.06
在建工程	七、20	416,021,470.13	405,268,363.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156,288,404.41	1,212,990,256.52
开发支出	七、26	2,603,520.83	2,603,520.83
商誉	七、27	25,599,554.29	25,599,554.2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587,541.90	2,300,16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5,683,338.65	12,389,7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77,717,739.77	125,502,39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4,690,154.69	3,177,491,382.02
资产总计		4,698,347,594.37	4,158,016,11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86,598,398.61	82,889,338.91
预收款项	七、36	23,618,011.47	13,672,924.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3,763,236.17	5,070,046.46
应交税费	七、38	10,274,728.17	12,589,504.91
应付利息	七、39	1,040,238.59	3,702,071.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60,924,564.81	396,837,800.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08,683,239.21	333,382,724.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902,417.03	848,144,41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98,205,000.00	526,962,70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49	5,885,096.46	5,885,096.46
预计负债	七、50	12,993,228.18	12,993,228.18
递延收益	七、51	37,292,892.78	37,304,34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734,781.09	4,118,35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110,998.51	587,263,731.92
负债合计		1,053,013,415.54	1,435,408,142.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653,935,128.00	1,455,624,2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63,041,357.79	1,337,620,028.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403,100.24	1,777,268.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0,601,343.46	30,601,34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57,294,898.36	-263,449,97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2,686,031.13	2,562,172,888.82
少数股东权益		152,648,147.70	160,435,08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334,178.83	2,722,607,97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8,347,594.37	4,158,016,118.34

法定代表人：尹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535,397.05	36,807,63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6,391,145.08	7,589,500.00
预付款项		1,152,141.26	874,593.39
应收利息		62,632,041.24	52,138,507.60
应收股利		46,281,863.02	46,281,863.0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94,697,091.78	880,588,649.47
存货		1,684,667.13	1,402,347.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6,927.10	3,435,849.00
流动资产合计		1,513,061,273.66	1,029,118,946.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000,000.00	47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876,648,574.97	1,790,940,882.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746,186.03	100,568,508.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4,801.40	961,18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587.15	500,58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22,228.90	13,022,22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7,722,378.45	2,503,993,388.44
资产总计		4,100,783,652.11	3,533,112,33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77,527.64	1,997,527.6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2,852.97	1,621,524.78
应交税费		589,377.24	2,653,086.48
应付利息		623,958.39	3,145,992.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341,963.98	579,223,654.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7,765,680.22	788,641,78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负债合计		727,765,680.22	1,088,641,785.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3,935,128.00	1,455,624,2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3,492,364.02	1,397,894,915.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81,760.45	25,681,760.45
未分配利润		-430,091,280.58	-434,730,35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3,017,971.89	2,444,470,54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0,783,652.11	3,533,112,334.74

法定代表人：尹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927,487.31	169,283,477.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5,927,487.31	169,283,477.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209,987.61	194,408,556.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5,863,129.67	111,379,955.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490,577.34	2,554,326.89
销售费用	七、63	6,163,795.97	6,651,018.39
管理费用	七、64	40,934,338.51	47,057,994.72
财务费用	七、65	10,911,675.83	26,910,553.45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53,529.71	-145,29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01,146.07	32,249,90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7,779.78	-3,493,907.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300,168.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6,522.24	7,124,828.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751,526.26	17,692,14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997.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6,853,631.17	42,14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7,388.75	28,37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4,417.33	24,774,827.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559,101.97	5,165,24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5,315.36	19,609,5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5,080.98	20,260,937.28
少数股东损益		-2,299,765.62	-651,35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832.01	1,435,126.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832.01	1,435,126.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5,832.01	1,435,126.9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5,832.01	1,435,126.9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1,147.37	21,044,70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0,912.99	21,696,06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9,765.62	-651,356.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尹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747,171.10	9,111,884.8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22,939.12	924,737.96
税金及附加		414,656.27	219,861.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269,390.37	13,228,624.33
财务费用		4,418,603.25	16,066,071.98
资产减值损失		-846,991.83	97,722.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73,129.68	35,604,61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1,703.60	14,179,479.7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9.60	1,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1,094.00	14,178,079.71
减：所得税费用		-597,97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9,073.78	14,178,079.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39,073.78	14,178,079.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尹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320,160.59	206,244,57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1,343.32	7,987,72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4,197,280.93	333,966,17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48,784.84	548,198,47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93,820.70	54,348,933.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99,088.16	47,209,30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75,787.11	30,477,48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0,411,258.30	111,775,24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79,954.27	243,810,96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830.57	304,387,50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40,000.00	94,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271.21	243,95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00.00	65,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012,026.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443,95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44,947.60	94,509,07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71,801.05	58,857,76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5,500,000.00	171,3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471,801.05	230,207,76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26,853.45	-135,698,68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392,3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392,32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237,684.00	407,592,68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6,476.71	43,709,33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1,362,08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16,248.25	451,302,01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576,071.75	-241,302,01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4.36	4,54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015,794.51	-72,608,66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30,880.69	273,913,28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446,675.20	201,304,621.62

法定代表人：尹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9,700.00	507,47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62,437.86	618,671,41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72,137.86	619,178,88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8,668.70	7,981,30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57.10	2,049,61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86,640.02	400,638,00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98,165.82	410,668,9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26,027.96	208,509,96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767.18	104,75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012,026.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45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670,252.33	80,104,75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9.00	39,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2,707,692.00	1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712,241.00	157,03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41,988.67	-76,934,24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392,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392,32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80,232.11	28,615,25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6,31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96,543.01	378,615,25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95,776.99	-178,615,25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727,760.36	-47,039,53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7,636.69	205,393,82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535,397.05	158,354,288.30

法定代表人：尹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028.47		1,777,268.23		30,601,343.46		-263,449,979.34	160,435,086.61	2,722,607,97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028.47		1,777,268.23		30,601,343.46		-263,449,979.34	160,435,086.61	2,722,607,97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310,900.00				725,421,329.32		625,832.01				6,155,080.98	-7,786,938.91	922,726,20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5,080.98	-2,299,765.62	3,855,31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310,900.00				725,421,329.32							-5,487,173.29	918,245,056.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8,310,900.00				725,421,329.32								923,732,229.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487,173.29	-5,487,173.2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25,832.01						625,832.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3,935,128.00				2,063,041,357.79	2,403,100.24		30,601,343.46		-257,294,898.36	152,648,147.70	3,645,334,178.8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028.47		357,795.49		30,601,343.46		-279,638,964.57	161,927,709.90	2,706,492,14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028.47		357,795.49		30,601,343.46		-279,638,964.57	161,927,709.90	2,706,492,14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220.96		1,435,126.97				20,260,937.28	-477,135.77	21,044,707.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4,220.96	1,435,126.97			20,260,937.28	-477,135.77	21,044,707.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445,807.51	1,792,922.46		30,601,343.46	-259,378,027.29	161,450,574.13	2,727,536,848.27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34,730,354.36	2,444,470,54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34,730,354.36		2,444,470,54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310,900.00			725,597,448.70				4,639,073.78		928,547,42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9,073.78		4,639,07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310,900.00			725,597,448.70						923,908,348.7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8,310,900.00			725,597,448.70						923,908,348.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3,935,128.00			2,123,492,364.02			25,681,760.45	-430,091,280.58		3,373,017,971.8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7,251,883.27	2,451,949,02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7,251,883.27	2,451,949,02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78,079.71	14,178,07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178,079.71	14,178,079.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13,073,803.56	2,466,127,100.21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8号。

总部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法定代表人：尹峻。

行业性质：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及环境工程。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供水及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

营业执照信息：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00702847345E；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日；营业期限：1998年11月3日至2047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8户，较2016年减少2户。2016年底本公司认缴出资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注销手续，自2017年1月1日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7年4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手续，自2017年5月起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供水、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

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

	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非工程类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工程类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非工程类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工程类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3	0.5	3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0.5	5	0.5	5
2—3年	0.5	10	0.5	10
3年以上				
3—4年	0.5	20	0.5	20
4—5年	0.5	50	0.5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一次性摊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

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20-40年	3-5	4.85-2.3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5-15年	3-5	19.40-6.33
通用设备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5-20年	3-5	19.40-4.75
专用设备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10-30年	3-5	9.70-3.17
其他设备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3-5年	3-5	32.33-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

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计价方法：

①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BOT）相一致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摊销）以及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或按无形资产使用年限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时，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①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会计政策（3）。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7）我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设备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等，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①自来水销售收入：自来水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公司定期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②污水处理收入：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 = \sum 单位结算价格 * 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 保底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保底水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保底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单位结算价格在《特许经营协议》进行约定。③设备销售收入：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1) 不承担安装义务：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2) 承担安装义务：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④工程施工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①当公司实施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③上述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商誉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⑤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列示。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计提范围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计提依据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期将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金额为 8,300,168.61 元。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	--	--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与规定的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3%、6%、11%、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的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5%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 年 6 月 12 日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执行此政策。

（2）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2009年1月1日起自来水行业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6%），不得抵扣进项税。2014年7月1日起，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目前执行此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青海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2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第38款15条、《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齐齐哈尔碾子山区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申请表同意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减免（三免三减半），2017年度为减半征收期。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属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中水收入适用该规定。

（6）根据国务院赋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北京政发〔2001〕38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可以享受以下高新产业优惠政策：注册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关村科技园区亦庄科技园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政策包括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日成立，并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号为京科高字GR201411001992号），2017年度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64,695.16	44,455.65
银行存款	506,381,980.04	135,363,017.77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0	4,076,500.00
合计	513,446,675.20	139,483,973.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0,994.07	82,535.21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7,429,336.03 元，详见本附注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之注 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400,000.00	4,94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90,400,000.00	4,94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90,400,000.00	4,940,000.00

其他说明：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285,460,000.00 元，增幅 5778.54%，主要由于本公司增加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元，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37,000,000.00 元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0,00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合计	2,050,000.00	3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50,000.00 元,增幅 583.33%,主要因为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承兑汇票所致。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044,410.72	83.98	2,594,769.93	1.07	240,449,640.79	201,433,332.13	84.02	2,653,664.54	1.32	198,779,667.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15,135.86	15.80	4,829,915.52	10.57	40,885,220.34	37,665,607.42	15.71	6,025,145.99	16.00	31,640,46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054.38	0.22	649,054.38	99.85	1,000.00	650,054.38	0.27	649,054.38	99.85	1,000.00
合计	289,409,600.96	100.00	8,073,739.83	/	281,335,861.13	239,748,993.93	100.00	9,327,864.91	/	230,421,129.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	89,363,264.16	446,816.32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001,828.77	180,009.14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财政局	29,072,080.00	145,360.4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971,944.43	104,859.72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宁阳县财政局	11,506,800.00	57,534.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涿州市财政局	11,008,292.00	55,041.46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9,740,480.00	48,702.4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74,672.01	26,240.16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6,676.19	22,333.81	5.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79,796.31	807,979.63	1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等	7,153,033.27	35,765.17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湘潭九华经济区财政局	6,963,462.54	34,817.31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赤峰民联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	1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62,081.04	29,310.41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计	243,044,410.72	2,594,769.9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711,332.41	331,865.51	0.50%、3.00%
1 至 2 年	3,645,878.15	172,588.68	0.50%、5.00%
2 至 3 年	4,429,299.38	242,122.81	0.50%、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71,695.60	392,984.73	0.50%、20.00%
4 至 5 年	530,589.48	264,012.95	0.50%、50.00%
5 年以上	3,426,340.84	3,426,340.84	100.00%
合计	45,715,135.86	4,829,915.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6,965.9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0,080.0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87,095.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87,095.50	法院判决	根据法院判决书	否
合计	/	1,787,095.5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收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工程款累计 2,190,640.00 元, 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实际付给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3,544.50 元, 余款无法收回, 因此本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 1,787,095.5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6,915,917.36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4.5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34,579.5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15,960.14	93.92	6,440,536.63	91.01
1至2年	1,024,604.96	6.01	297,544.23	4.21
2至3年			326,505.00	4.61
3年以上	12,055.00	0.07	12,055.00	0.17
合计	17,052,620.10	100.00	7,076,640.86	100.00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了 9,975,979.24 元，增幅 140.97%，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营九州隆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35,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435,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款	3,060,000.00	1年以内	17.94%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款	2,312,000.00	1年以内	13.56%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款	1,379,500.00	1年以内	8.09%
北京精艺立业阀门有限公司	合同款	540,084.50	1年以内	3.17%
大连博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508,800.00	1年以内	2.98%
合计		7,800,384.50		45.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3,949,963.40	495,535.11
合计	3,949,963.40	495,535.11

本期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金额较大是由于计提对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款逾期利息所致。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35,499,863.02	35,499,863.02
合计	35,499,863.02	35,499,863.0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35,499,863.02	1-2年	公司尚未全额支付出资款，赛领基金暂缓发放股利	否
合计	35,499,863.0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赛领基金经营状况良好，有支付能力，未发生减值。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224,962.22	87.63	1,637,874.81	0.65	248,587,087.41	432,010,446.87	93.39	2,546,802.23	0.59	429,463,644.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08,671.19	11.49	1,050,754.25	3.20	31,757,916.94	28,093,626.37	6.07	869,135.44	3.09	27,224,49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0.88			2,500,000.00	2,500,000.00	0.54			2,500,000.00
合计	285,533,633.41	100.00	2,688,629.06	/	282,845,004.35	462,604,073.24	100.00	3,415,937.67	/	459,188,135.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743,943.21	218,719.72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惠州市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8,078,600.00	40,393.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920,000.00	39,6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Andrej Sentina	9,532,419.01	47,662.09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	3%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115,000.00	5%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	1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合计	250,224,962.22	1,637,874.8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3,293,585.72	89,787.29	0.68%
1至2年	10,707,765.96	34,611.50	0.32%
2至3年	3,940,996.63	161,813.68	4.11%
3年以上			
3至4年	1,978,420.81	407,692.10	20.61%
4至5年	32,745.04	163.73	0.50%
5年以上	2,855,157.03	356,685.95	12.49%
合计	32,808,671.19	1,050,754.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4,216.9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14,632.6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875,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3,644,465.39	8,610,265.39
运营补贴	12,668,228.77	10,306,228.77
往来款	57,807,715.16	73,771,024.32
保证金	25,554,819.40	27,986,547.00
代扣代缴保险	291,117.49	99,600.84
代缴电费	11,876.00	13,719.84
保险赔偿费	160,835.84	
借款	20,959,809.40	12,087,831.34
股权转让款	154,434,765.96	329,728,855.74
合计	285,533,633.41	462,604,073.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0	1-2 年	52.53%	750,000.00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3,743,943.21	2-3 年	15.32%	218,719.72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3.50%	50,000.00
Andrej Sentina	借款	9,532,419.01	2-3 年	3.34%	47,662.09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运营补贴	8,078,600.00	4-5 年	2.83%	40,393.00
合计	/	221,354,962.22	/	77.52%	1,106,774.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运营补贴	8,078,600.00	4-5 年	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

				具的昌政函[2014]41号文件,昌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完成收储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待该宗地公开出售后,土地出让金将用于拨付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补贴款10,078,600元,2016年收回2,000,000元。
秦皇岛市财政局	运营补贴	2,597,628.77	1年以内	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出具秦财[2016]101号文件,给予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补贴,截至2017年06月30日秦皇岛市财政局欠补贴款2,227,628.77元;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出具秦财预[2017]255号文件,给予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费370,000元。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运营补贴	1,992,000.00	1年以内	该项为电费差额补贴,因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时约定的电费单价是0.45元/度,但运营后实际电价远高于该单价,对成本影响很大,经和主管政府单位协商,在未调价彻底解决该问题前,以差额补贴的形式补偿。账面计提金额为2016.11-2017年6月电费差额补贴,预计2017年12月收到。
合计	/	12,668,228.77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2,597.40		2,262,597.40	2,285,212.37		2,285,212.37
库存商品	20,683,970.15		20,683,970.15	17,688,052.64		17,688,052.64
周转材料	22,658.88		22,658.88	24,249.70		24,249.70
工程施工	83,400,365.07		83,400,365.07	79,657,378.70		79,657,378.70
合计	106,369,591.50		106,369,591.50	99,654,893.41		99,654,893.4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3,400,365.07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3,400,36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7,783.03
预缴营业税	20,933.88	20,933.88
定向增发发行费用		3,435,849.00
前期多缴纳的房产税	682,758.30	
前期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4,168.80	
合计	707,860.98	3,464,565.91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减少 2,756,704.93 元, 主要是由于本期将定向增发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合计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AquaporinA/S	89,786,574.04			89,786,574.04					12.26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78,000,000.00			478,000,000.00					4.44	
合计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JOSAB	42,049,664.34			-2,095,292.41	984,840.30					40,939,212.23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23,298.56			-696,459.75						9,026,838.81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6,027.62			-36,027.62						0.00	
小计	51,808,990.52			-2,827,779.78	984,840.30					49,966,051.04	
合计	51,808,990.52			-2,827,779.78	984,840.30					49,966,051.04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7,536.45		547,53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94.42		22,494.42
(1) 计提或摊销	22,494.42		22,49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70,030.87		570,030.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8,436.97		368,436.97
2. 期初账面价值	390,931.39		390,931.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8,218,689.84	94,481,994.08	383,670,029.34	15,250,388.80	10,143,384.81	981,764,48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092.00	702,648.21	49,658.12	272,555.56	49,546.20	1,523,500.09
(1) 购置		702,648.21	49,658.12	272,555.56	49,546.20	1,074,408.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449,092.00					449,09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12,210.02	449,092.00	834,271.37	136,224.06	1,931,797.45
(1) 处置或报废		512,210.02		834,271.37	136,224.06	1,482,705.45
(2) 其他减少			449,092.00			449,092.00
4. 期末余额	478,667,781.84	94,672,432.27	383,270,595.46	14,688,672.99	10,056,706.95	981,356,189.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963,708.95	26,083,838.12	112,678,460.30	9,607,555.14	6,580,002.30	210,913,56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8,010,225.26	2,678,113.56	8,448,401.56	797,466.68	466,183.58	20,400,390.64
(1) 计提	8,010,225.26	2,678,113.56	8,448,401.56	797,466.68	466,183.58	20,400,39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289.63		641,176.67	65,822.30	1,025,288.60
(1) 处置或报废		318,289.63		641,176.67	65,822.30	1,025,288.60
4. 期末余额	63,973,934.21	28,443,662.05	121,126,861.86	9,763,845.15	6,980,363.58	230,288,666.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4,693,847.63	66,228,770.22	262,143,733.60	4,924,827.84	3,076,343.37	751,067,522.66
2. 期初账面价值	422,254,980.89	68,398,155.96	270,991,569.04	5,642,833.66	3,563,382.51	770,850,922.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52,337,326.52	9,706,221.78		42,631,104.7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3,965,185.23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131,106.88	汉江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扩大生产，建造的临时性彩钢板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	30,491,440.01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34,374,473.25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合计	78,962,20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石门自来水工程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	244,943.31		244,943.31	244,943.31		244,943.31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918,500.00		918,500.00	918,500.00		918,500.00
东营水务排污池工程	2,900.00		2,900.00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270,773,927.78		270,773,927.78	266,627,239.95		266,627,239.95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7,521,791.38		7,521,791.38	4,238,516.41		4,238,516.41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5,537,828.29		15,537,828.29	14,452,972.45		14,452,972.45
齐齐哈尔碾区中心城区供水改造工程	2,547,263.66		2,547,263.66	1,909,693.43		1,909,693.43
齐齐哈尔碾区铁路管网、计量改造专项工程	242,414.50		242,414.50	184,069.50		184,069.50

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	2,651,415.83		2,651,415.83	2,534,871.56		2,534,871.56
南江县 7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	6,186,236.33		6,186,236.33	4,532,802.16		4,532,802.16
天津润源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389,505.97		389,505.97
东营水务办公楼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汉中市劳动西路西段给水工程	103,974.21		103,974.21	103,974.21		103,974.21
汉中市荔枝路给水工程	74,641.03		74,641.03	74,641.03		74,641.03
汉中市民主街西段给水工程	184,024.96		184,024.96	184,024.96		184,024.96
汉中自来水二水厂 21 号深井泵房改造工程	123,000.00		123,000.00			
涿州西厂双电源高压项目	36,000.00		36,000.00			
合计	416,021,470.13		416,021,470.13	405,268,363.79		405,268,363.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918,500.00	918,500.00				918,500.00	100.00	100.00%				自筹
东营水务排污池工程	490,000.00		2,900.00			2,900.00	0.59	100.00%				自筹
东营水务办公楼改造项目	5,229,300.00	2,000.00				2,000.00	0.04	0.04%				自筹
秦皇岛水厂改扩建工程(注①)	185,909,100.00	4,238,516.41	3,283,274.97			7,521,791.38	4.05	85.00%				自筹/募集
彰武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注②)	37,413,900.00	14,452,972.45	1,084,855.84			15,537,828.29	41.53	15.00%				自筹/募集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2,000,000.00	1,999,216.85				1,999,216.85	99.96	100.00%				自筹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注③)	129,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0.28	0.28%				自筹/募集
石门自来水工程(注④)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0.00					自筹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注④)	105,342,700.00	244,943.31				244,943.31	0.23					自筹/募集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注⑤)	299,022,100.00	266,627,239.95	4,146,687.83			270,773,927.78	90.55	99.99%	17,739,538.82	2,689,011.27	100.00	自筹/募集
齐齐哈尔碾区中心城区供水改造工程(注⑥)	5,000,000.00	1,909,693.43	637,570.23			2,547,263.66	50.95	51.00%				自筹
齐齐哈尔碾区铁路管网、计量改造专项工程(注⑥)	1,088,500.00	184,069.50	58,345.00			242,414.50	22.27	22.00%				自筹
荣县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BOT工程(注⑦)	4,236,700.00	2,534,871.56	116,544.27			2,651,415.83	62.58	95.00%				自筹/募集
南江县7个污水处理站项目(注⑧)	116,000,000.00	4,532,802.16	1,653,434.17			6,186,236.33	5.33	55.00%				自筹/募集
汉中市劳动西路西段给水工程	1,028,900.00	103,974.21				103,974.21	10.11	80.00%				自筹

汉中市荔枝路给水工程	1,634,400.00	74,641.03			74,641.03	4.57	80.00%				自筹
汉中市民主街西段给水工程	772,800.00	184,024.96			184,024.96	23.81	80.00%				自筹
汉中自来水二水厂 21 号深井泵房改造工程	167,882.54		123,000.00		123,000.00	73.27	73.30%				自筹
涿州西厂双电源高压项目	6,100,000.00		36,000.00		36,000.00	0.59	设计阶段				自筹
合计	1,007,866,174.54	404,878,857.82	11,142,612.31		416,021,470.13	/	/			/	/

注：①秦皇岛水厂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部分：2#鼓风机房和 2#变电站、水源空调站、新建生物池、机械混合反应池、滤站及马达控制中心、中间提升泵房、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回流泵房、出水分析间、杂物间的主体结构全部完成，装修完成；中细格栅及曝气沉沙池主体结构和外装修完成，接触消毒池改造完成；

安装工程部分：绝大部分污水工艺管线、供水管、采暖管、加药管、污泥管、风管等外网敷设改造完成，水源热泵机组安装调试完成并已供暖；临时细格栅装置设计安装完成并已切改运行；到场的闸门、阀门、脱水机、格栅机、鼓风机安装完成；

设备采购工程部分：绝大部分设备已采购完毕，部分设备已安装并试运行。

②彰武项目前期立项手续、环评批复、土地权证均已完成。

③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工程目前尚未开工。

④石门自来水工程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收购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后将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形成的在建工程。收购时石门自来水工程已完工但尚未通水，处于停滞状态，收购后经汉中发改委汉发改投资[2015]576 号文件审批列入技改工程。

⑤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016 年 7 月 7 日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的完工验收，已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并完成单机调试和清水条件下系统联动调试。因政府市政管网未铺设至厂区未进行污水条件的联动试车。绿化工程完成 85%左右。

⑥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其他附属工程正在建设中，不影响主体工程使用。

⑦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

⑧南江县 7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管网完成约 80%；场站土建完成约 8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647,032.00	1,469,549,744.80	9,917,105.19	2,131,221.54	1,581,245,103.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148.00		15,213.67	210,361.67
(1) 购置				15,213.67	15,213.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95,148.00			195,14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24,670.31			26,424,670.31
(1) 处置		26,424,670.31			26,424,670.31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99,647,032.00	1,443,320,222.49	9,917,105.19	2,146,435.21	1,555,030,794.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074,203.44	353,147,990.08	1,874,511.29	1,158,142.20	368,254,84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6,776.93	29,662,733.57	429,432.90	158,350.31	32,247,293.71
(1) 计提	1,996,776.93	29,662,733.57	429,432.90	158,350.31	32,247,293.71
(2) 其他减少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9,750.24			1,759,750.24
(1) 处置		1,759,750.24			1,759,750.24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4,070,980.37	381,050,973.41	2,303,944.19	1,316,492.51	398,742,390.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576,051.63	1,062,269,249.08	7,613,161.00	829,942.70	1,156,288,404.41
2. 期初账面价值	87,572,828.56	1,116,401,754.72	8,042,593.90	973,079.34	1,212,990,256.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减少 26,424,670.31 元, 累计摊销减少 1,759,750.24 元, 是由于处置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致。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JOSAB	715,620.57	43,292.20				43,292.20		715,620.57
地下水高铁锰氧化集成项目	1,887,900.26	294,808.60				294,808.60		1,887,900.26
合计	2,603,520.83	338,100.80				338,100.80		2,603,520.83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549,190.85					1,549,190.8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119,975.52					10,119,975.52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1,132,046.40					11,132,046.40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1,091,862.87					1,091,862.87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706,478.65					1,706,478.65
合计	25,599,554.29					25,599,554.2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85,299.82		231,986.37		453,313.45
绿化费	1,362,485.65		392,215.56		970,270.09
网络使用费	60,708.35		11,749.98		48,958.37
水资源论证费	191,666.67		76,666.68		114,999.99
合计	2,300,160.49		712,618.59		1,587,541.9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99,440.75	2,249,988.45	12,669,268.79	2,267,460.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3,220,124.30	13,433,350.20	49,096,803.02	10,122,251.59
合计	75,819,565.05	15,683,338.65	61,766,071.81	12,389,712.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480,696.75	1,890,466.62	10,785,482.81	1,955,005.6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7,377,257.88	1,844,314.47	8,653,381.60	2,163,345.40
合计	17,857,954.63	3,734,781.09	19,438,864.41	4,118,351.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533.79	74,533.79
可抵扣亏损	121,198,361.18	121,615,619.66
合计	121,272,894.97	121,690,153.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1,073,892.66	1,073,892.66	
2018年	3,521,991.30	3,521,991.30	
2019年	14,672,984.33	14,672,984.33	
2020年	40,948,801.98	41,366,060.46	
2021年	60,980,690.91	60,980,690.91	
合计	121,198,361.18	121,615,619.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7,959,829.87	28,639,331.79
预付在建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	136,735,681.00	83,840,835.00
预付购房款	13,022,228.90	12,105,559.20
预付房屋改造款		916,669.70
合计	177,717,739.77	125,502,395.69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了 52,215,344.08 元，增幅 41.61%，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污水厂升级改造和污水厂建设投资加大导致预付款增多，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3,952,061.90	26,966,429.29
一至二年	25,965,109.78	38,168,140.70
二至三年	9,506,058.03	8,595,748.14
三至四年	1,703,290.66	2,812,937.19
四至五年	722,952.70	247,475.16
五年以上	4,748,925.54	6,098,608.43
合计	86,598,398.61	82,889,338.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4,250,000.00	未出最终设计方案
无锡海拓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323,500.00	项目未完工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98,863.43	项目未完工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291,983.37	项目未完工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27,600.00	项目未完工
合计	21,991,946.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7,541,911.20	13,116,304.77
一至二年	5,961,800.55	360,817.09
二至三年		81,502.94
三至四年		114,285.72
四至五年	114,285.72	
五年以上	14.00	14.00
合计	23,618,011.47	13,672,924.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盛荣化工有限公司	2,850,000.00	未完工项目
河北浅海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9,600.00	未完工项目
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5,000.00	未完工项目
湖北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525,000.00	未完工项目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	未完工项目
合计	4,504,6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99,375.37	40,950,394.36	42,261,026.84	3,588,742.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671.09	4,213,880.17	4,210,057.98	174,493.28
三、辞退福利		820,724.28	820,724.2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70,046.46	45,984,998.81	47,291,809.10	3,763,236.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4,612.01	35,359,183.02	36,663,974.82	1,559,820.21
二、职工福利费	49,928.00	839,205.78	887,213.78	1,920.00
三、社会保险费	130,252.15	2,697,372.30	2,677,564.37	150,060.0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6,542.36	2,399,733.45	2,383,863.80	122,412.01
工伤保险费	14,926.31	149,019.34	147,776.49	16,169.16
生育保险费	8,783.48	148,619.51	145,924.08	11,478.91
四、住房公积金	8,296.10	1,711,067.88	1,716,131.08	3,232.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6,287.11	343,565.38	316,142.79	1,873,709.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九、商业保险				
合计	4,899,375.37	40,950,394.36	42,261,026.84	3,588,742.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938.81	4,064,686.96	4,061,340.51	155,285.26
2、失业保险费	18,732.28	149,193.21	148,717.47	19,208.0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0,671.09	4,213,880.17	4,210,057.98	174,493.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88,168.95	3,610,875.45
企业所得税	4,256,856.41	4,985,179.69
个人所得税	214,742.93	405,397.91
土地使用税	1,048,768.98	2,044,576.60
房产税	307,281.15	775,51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510.40	163,739.69
教育费附加	198,972.34	72,63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660.11	48,434.25
印花税	109,299.27	133,179.09
水利建设基金	16,269.14	17,156.68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331,198.49	331,198.49
河道费		1,344.38
防洪费		272.84
合计	10,274,728.17	12,589,504.91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40,238.59	3,702,071.0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040,238.59	3,702,071.08

期末应付利息余额较期初减少 2,661,832.49 元，减少 71.9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减少所致。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911,345.81	52,420,893.60
代收代缴费用	23,928,290.80	183,188.99
土地租赁费	2,658,992.85	2,513,310.99
保证金	2,333,913.84	1,322,126.00
押金	633,180.74	805,318.30
股权转让款	13,776,513.00	178,000,000.00
借款	4,178,000.00	160,000,000.00
罚款		1,514,200.00
其他	504,327.77	78,762.29
合计	60,924,564.81	396,837,800.17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降低了 335,913,235.36 元，主要是由于偿还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78 亿元；偿还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偿还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汉中市博远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13,776,513.00	资产收购应付欠款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荣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4,178,000.00	项目未完工
汉中市应付低保户补贴	3,053,962.69	应付未付的低保补贴款
汉台区财政局	2,150,000.00	预算工程款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1,950,659.50	未付土地租赁费
合计	25,109,135.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2,605,392.00	321,685,368.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77,847.21	11,697,356.94
合计	308,683,239.21	333,382,724.9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203,000,000.00
保证借款	113,000,000.00	116,00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23,000,000.00	32,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24,405,392.00	333,648,076.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40,405,000.00	16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02,605,392.00	-321,685,368.00
合计	498,205,000.00	526,962,708.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金额为 600,810,392.00 元(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02,605,392.00 元)，其中：

(1) 本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246,400,000.00 元（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66,200,000.00 元），其中：

①13,000,000.00 元为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

②100,000,000.00 元为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

③8,000,000.00 元为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000,000.00 元）；

④21,000,000.00 元为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

⑤2,000,000.00 元为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保证借款；

⑥31,000,000.00 元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

⑦71,400,000.00 元为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5,200,000.00 元）。

(2)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54,410,392.00 元（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36,405,392.00 元），其中：

①38,005,000.00 元为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

②16,405,392.00 元为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6,405,392.00 元）。

(3)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300,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基准下浮 5%到基准上浮 25%之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费	12,214,195.84	6,368,419.2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16,838.90	-290,571.99
小计	11,697,356.94	6,077,847.2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697,356.94	6,077,847.21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余额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使用而形成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52,337,326.52（含手续费及评估等费用 2,015,000.00）元，应付融资租赁款 59,575,807.80 元，其中 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累计偿还融资租赁费 53,207,388.6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9,253,481.28 元，其中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8,736,642.38 元，本期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226,266.91 元。融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共 20 期，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以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为租金概算的起租日。

(2)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为此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污水收费权提供质押。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2,775,096.46			2,775,096.46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
政府 PPP 项目	3,110,000.00			3,110,000.00	政府 PPP 项目专项拨款
合计	5,885,096.46			5,885,096.46	/

其他说明：

无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罚款	12,993,228.18	12,993,228.18	行政处罚款
合计	12,993,228.18	12,993,228.1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子公司秦皇岛污水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定，秦皇岛污水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秦皇岛污水作出罚款 12,993,228.18 元的行政处罚。秦皇岛污水遵循谨慎性原则，于 2015 年度计提 12,993,228.18 元预计负债。同时，秦皇岛污水对该笔罚款仍存在异议，认为本次出水超标并非秦皇岛污水主观故意，而是由于进水水质持续恶化、严重超标，超出其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致使其污水处理能力下降所致。对于此项环保处罚，秦皇岛污水数次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通力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律服务。在申诉中政府相关部门也表示会根据秦皇岛污水升级改造情况对罚款进行重新裁量。

子公司国秦皇岛污水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7]006 号），对秦皇岛污水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2 倍的罚款：罚款人民币 3,651,359.58 元。该笔罚款为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对秦皇岛污水 2015 年 7 月 28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罚款人民币 12,993,228.18 元的重新裁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罚款金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处理方式计入 2017 年 8 月当期营业外收入，影响公司本年净利润金额 9,341,868.60 元。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铺镇加氯站项目	253,929.85		11,455.44	242,474.41	依据汉中市汉台区发展计划局汉区计投发[2004]8 号文件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6,530.91 元，列递延收益，每年度随资产折旧而相应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管网维修计量改造资金	1,050,418.37			1,050,418.37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签订的《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协议书》约定，由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直接支付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设施资产和管网计量改造资金 1,088,500.00 元，委托运营年限及管理按特许经营权规定。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6,000,000.00			36,000,00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用于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373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冀财资环[2016]49 号文件，下达 201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本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获得 36,000,000.00 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合计	37,304,348.22		11,455.44	37,292,892.78		/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53,929.85		11,455.44		242,474.4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50,418.37				1,050,418.3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6,000,000.00				3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304,348.22		11,455.44		37,292,892.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22日，秦皇岛市财政局出示的部门预算指标下达通知单中，下拨给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3600万元，项目一栏列示该款项为201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国中污水处理项目。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监管要求，秦皇岛污水公司在民生银行秦皇岛建设大街支行开立专户，将该资金专项用于秦皇岛污水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收到的3600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计入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55,624,228.00	198,310,900.00				198,310,900.00	1,653,935,128.0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向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9,831.09万股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95,189.23万元用于6个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厚康实业、永冠贸易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

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8,092,976.74	746,429,608.60	21,008,279.28	1,753,514,306.06
其他资本公积	309,527,051.73			309,527,051.73
合计	1,337,620,028.47	746,429,608.60	21,008,279.28	2,063,041,357.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股本后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7,268.23	625,832.01			625,832.01		2,403,100.2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7,268.23	625,832.01			625,832.01		2,403,100.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77,268.23	625,832.01			625,832.01		2,403,100.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601,343.46			30,601,343.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449,979.34	-279,638,964.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449,979.34	-279,638,964.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5,080.98	20,260,937.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294,898.36	-259,378,027.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2,396,021.87	135,457,725.07	163,138,085.70	109,755,944.73
其他业务	3,531,465.44	405,404.60	6,145,391.39	1,624,010.97
合计	205,927,487.31	135,863,129.67	169,283,477.09	111,379,955.7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382,369.47	
印花税	119,151.24	
车船使用税	11,932.28	
土地使用税	3,460,396.96	
营业税		1,293,22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0,067.46	699,922.29
教育费附加	645,971.18	392,091.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0,647.45	105,193.65
资源税	41.30	62,803.31
价格调控基金		1,095.68
合计	7,490,577.34	2,554,326.89

其他说明：

主要是由于全面营改增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等税费由“管理费用/税费”改成“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34,238.25	4,350,092.64
资产折旧与摊销	1,016,761.08	996,002.02
办公费	58,681.60	72,565.79
修理费	3,111.00	-
差旅费	103,826.00	298,948.04
招待费	43,493.00	104,070.00
市内交通费	482.30	19,864.90
咨询费	2,099.90	-
售后维护费	379,601.36	482,066.08
车辆使用费		6,607.78
运杂费	1,591.00	936.00
租赁费	8,915.57	11,098.45
招投标费用	6,595.09	-
劳动保护费	26,686.40	38,563.70
低值易耗品摊销	520.00	1,850.00
检测费	3,730.00	2,360.00
物料消耗	69,039.08	134,941.88
其他	4,424.34	131,051.11
合计	6,163,795.97	6,651,018.3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129,229.02	20,593,778.71
租赁费	2,306,596.66	1,273,155.87
资产折旧与摊销	5,843,327.10	6,278,430.30
税费	-577,150.45	5,211,386.28
差旅费	1,077,585.79	974,763.02
办公费	911,454.81	1,073,457.10
业务招待费	2,093,902.47	1,411,720.21
水电费	495,292.80	543,123.37
劳务保护费	260,305.54	223,900.25
绿化费	145,256.43	202,530.00
中介机构费	2,572,213.18	2,081,435.31
物业费	648,692.50	1,183,843.91
培训费	31,530.11	44,648.83
研究开发费	1,075,300.40	1,756,958.02
业务宣传费	135,736.62	5,405.00
车辆交通费	107,229.38	86,389.21
房屋修理费	398,737.04	363,105.47
保险费	160,875.78	144,726.72
其他	2,118,223.33	3,605,237.14
合计	40,934,338.51	47,057,994.72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661,428.96	25,142,325.80
减：利息收入	-9,089,797.26	-217,124.90
转回未确认融资费用	226,266.91	513,480.5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手续费	113,777.22	1,471,872.03
合计	10,911,675.83	26,910,553.45

其他说明：

1. 本报告期增加福激投资逾期股权转让款利息收入；2.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3. 本报告期公司贷款本金的减少导致的财务费用减少；4. 本报告期减少上年同期支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3,529.71	-145,293.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3,529.71	-145,293.09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7,779.78	-3,493,907.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3,36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3,271.21	243,951.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99,86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501,146.07	32,249,907.13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33,751,053.20元，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分红，分红计入投资收益，金额为35,499,863.02元。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997.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997.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88,793.24	9,656,599.84	488,793.24
退税收入		7,476,071.18	
其他	262,733.02	518,479.49	262,733.02
合计	751,526.26	17,692,148.43	751,52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1,455.44	11,455.44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贴		1,505,077.14	与收益相关
电费差额补贴		2,157,540.50	与收益相关
水费补贴		5,725,128.2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6,898.49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130,5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补助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金补助	107,337.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8,793.24	9,656,599.84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7]15号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期子公司相应调整计入其他收益和冲减相关费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7,388.75	28,372.29	247,388.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7,388.75	28,372.29	247,388.7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违约金	6,709.60	1,400.00	6,709.6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款			
税收滞纳金	1,195,105.70	11,471.19	1,195,105.70
赞助、捐赠支出			
其他	5,404,427.12	905.22	5,404,427.12
合计	6,853,631.17	42,148.70	6,853,631.17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6,811,482.47 元，增幅 16160.60%，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东营环保的税收返还和滞纳金。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39,198.48	5,552,270.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80,096.51	-387,022.85
合计	1,559,101.97	5,165,247.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14,417.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3,604.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9,730.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7,993.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8,928.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4,292.7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559,101.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3,294,764.94	217,145.55
往来款及备用金	50,608,199.13	332,779,553.81
营业外收入	294,316.86	589,478.61
其他		380,000.00
合计	54,197,280.93	333,966,177.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 279,768,897.04 元，降幅为 83.7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减少去年同期向国中天津和鹏欣集团借款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527,094.59	5,547,723.42
管理费用	12,813,489.44	13,928,301.95
往来款及备用金	74,201,400.45	92,178,778.37
财务费用-手续费	156,024.88	107,572.33
营业外支出	2,713,248.94	12,871.19
合计	90,411,258.30	111,775,247.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专项投资资金利息	45,491.24	
应收股权款利息	2,398,458.90	
合计	2,443,950.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845,776.64	
定向增发费用	15,516,310.90	
合计	21,362,087.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55,315.36	19,609,580.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529.71	-145,293.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75,102.04	20,028,305.31
无形资产摊销	30,487,543.47	32,508,77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2,618.59	1,190,89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388.75	-16,687.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2.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87,695.87	32,582,957.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0,444.90	-32,249,90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3,62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569.97	-387,022.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14,698.09	-2,008,57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444,254.27	-37,656,57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642,399.88	270,926,987.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830.57	304,387,504.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6,446,675.20	201,304,621.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430,880.69	273,913,281.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015,794.51	-72,608,660.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012,026.25
其中: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12,026.25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5,000,000.00
其中: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012,026.25

其他说明: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出售, 出售价款 6.50 亿元。本期收到股权转让款 1.75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 累计收到 5.00 亿元, 尚余 1.50 亿元未收回;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对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出售, 出售价款 10,013,362.50 元, 本期收到股权转让款 9,012,026.25 元, 截止报告期末, 累计收到 10,013,362.50 元。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6,446,675.20	135,430,880.69
其中：库存现金	64,695.16	44,45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6,381,980.04	135,259,925.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6,5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446,675.20	135,430,880.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29,336.03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注 2
无形资产	970,668,489.28	银行借款质押,注 3
固定资产	186,619,214.38	银行借款抵押,注 4
合计	1,642,717,039.69	/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受限合计 7,429,336.03 元，其中：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 3,000,000.00 元；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保函 4,000,000.00 元；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湘潭市九华支行账户 429,336.03 元资金冻结（冻结原因：湖南电开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双方因合同纠纷，湖南电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就该事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务保全，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对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账号：1904031109025100851 及中国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账号：584659586040 进行冻结，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

账号：1904031109025100851 账户于 2017 年 2 月 10 号解除冻结。该诉讼事项还未结束，中国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账号：584659586040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解冻）。

注 2：本公司银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亿元股权质押。

注 3：

(1)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157,644,728.22 元；

(2)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264,391,347.02 元；

(3)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54,166,666.63 元；

(4)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188,013,103.66 元；

(5)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37,426,234.74 元

(6)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61,475,084.32 元；

(7)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83,316,252.16 元；

(8)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1,334,233.84 元；

(9)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2,900,838.69 元。

注 4：

(1)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固定资产抵押，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6,061,169.3 元。

(2) 本公司银行借款以房产做抵押，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0,558,045.08 元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81,797.94	0.86792	70,994.07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综合考虑注册地及日常结算，其记账本位币采用港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55.44	营业外收入	11,455.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788,961.85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8,788,961.8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13,362.50	60%	直接出售	2017年4月26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405,999.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底本公司认缴出资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自来水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设备及配件等销售、技术服务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污水处理	9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涿州市	涿州市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昌黎县	秦皇岛市昌黎县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污水处理	8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污水处理	91.82	8.18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工业原水、自来水销售	55.13		设立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自来水销售	81.8		设立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污水处理	75.8125		设立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100		设立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		设立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	100		设立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自来水销售	100		设立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污水及中水处理	1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项目投资	100		设立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	100		设立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等。	100		设立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咨询、投资、技术开发等	100		设立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荣县	荣县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给排水项目及工程。	100		设立
北京国中迈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等。	100		设立
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307.80		1,426,524.94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37,301.56		5,153,251.1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505,470.35		22,152,338.03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4.87	257,095.56		67,861,630.11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8.20	-1,387,257.03		23,547,289.28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1875	-62,259.34		28,773,969.18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59,359.03		3,704,539.9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07,877.15	38,631,008.65	43,938,885.80	15,408,387.15		15,408,387.15	4,497,351.80	40,395,296.37	44,892,648.17	16,688,305.50		16,688,305.50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2,677,326.87	21,952,691.23	234,630,018.10	137,004,400.42	1,094,561.35	138,098,961.77	200,746,689.77	22,168,069.29	222,914,759.06	122,889,766.59	1,119,465.86	124,009,232.45
太原豪峰污	21,223,450.97	265,941,624.74	287,165,075.71	56,403,385.58	120,000,000.00	176,403,385.58	21,812,464.03	273,089,541.97	294,902,006.00	53,450,256.12	128,162,708.00	181,612,964.12

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4,784,023.46	273,119,105.70	287,903,129.16	118,630,565.14	18,005,000.00	136,635,565.14	7,402,735.45	279,943,505.05	287,346,240.50	108,651,655.22	28,000,000.00	136,651,655.22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913,437.93	299,988,379.13	400,901,817.06	39,459,286.79	56,200,000.00	95,659,286.79	107,090,820.54	306,871,930.23	413,962,750.77	37,297,929.10	63,800,000.00	101,097,929.1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20,935.82	271,121,267.94	272,842,203.76	80,832,072.77	73,110,000.00	153,942,072.77	1,825,587.68	267,081,209.55	268,906,797.23	76,639,263.28	73,110,000.00	149,749,263.28
北京国中科	10,074,785.91	27,236,008.12	37,310,794.03	265,395.00		265,395.00	11,081,063.98	28,167,224.37	39,248,288.35	609,299.00		609,299.00

创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43,846.12	326,155.98	326,155.98	-332,845.83	4,748,341.87	258,815.00	258,815.00	2,695,100.03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556,610.95	-2,373,015.60	-2,373,015.60	-105,470.79	2,176,456.44	-5,821,334.68	-5,821,334.68	14,846,034.73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348,351.25	-2,527,351.75	-2,527,351.75	10,291,269.27	23,278,409.24	-505,138.47	-505,138.47	6,084,528.23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1,214,993.56	572,978.74	572,978.74	15,388,526.03	22,527,928.47	2,028,905.93	2,028,905.93	21,635,050.45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593,986.12	-7,622,291.40	-7,622,291.40	641,537.04	4,294,896.54	-2,642,495.23	-2,642,495.23	15,934,847.47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7,402.96	-257,402.96	-825.52		-103,961.52	-103,961.52	11,231,994.29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93,590.32	-1,593,590.32	-289,385.12		-1,999,518.88	-1,999,518.88	-9,192.4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大港油田炼油厂西侧	大港油田炼油厂西侧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水处理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及其代理	49.00		权益法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瑞典斯德哥尔摩	瑞典斯德哥尔摩	水净化设备	26.02		权益法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白果林小区青西路9号	网络、电子、环保设备安装、机械设备销售等	63.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亿思通环保虽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我公司委派担任, 但我公司尚未委派监事、财务总监等高管进入亿思通环保, 且公司董事会依然由原公司法人继续主持, 我对亿思通环保的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不能形成决定性影响, 尚不能形成对亿思通环保的实际控制。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炼达	JOSAB	亿思通环保	天津炼达	JOSAB	亿思通环保
流动资产	3,351,467.52	11,349,619.54	32,405,419.95	5,152,334.48	12,953,644.40	33,580,407.54
非流动资产	16,392,606.19	28,562,274.73	36,362.67	16,421,816.88	26,883,196.10	44,295.73
资产合计	19,744,073.71	39,911,894.27	32,441,782.62	21,574,151.36	39,836,840.50	33,624,703.27
流动负债	174,479.98	5,478,574.29	33,904,393.34	1,740,625.60	4,963,403.48	33,981,822.32
非流动负债	19,760,000.00	5,678,814.58		19,760,000.00	5,390,362.92	
负债合计	19,934,479.98	11,157,388.87	33,904,393.34	21,500,625.60	10,353,766.40	33,981,822.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0,406.27	28,754,505.40	-1,462,610.72	73,525.76	29,483,074.11	-357,119.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299.07	7,481,922.31	-921,444.75	36,027.62	9,066,045.29	-224,985.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0.00	40,939,212.23	9,026,838.81	36,027.62	42,049,664.34	9,723,298.5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0.00	152,182.62	324,536.75	2,151,941.75	480,329.37	539,692.97
净利润	-263,932.03	-3,035,642.77	-1,105,491.67	-6,115.64	-14,082,037.21	-1,576,768.3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3,932.03	-3,035,642.77	-1,105,491.67	-6,115.64	-14,082,037.21	-1,576,768.3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联营公司 JOSAB 为瑞典上市公司，在 JOSAB 未公布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前公司无法披露，在此披露的是 JOSAB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00	-93,299.07	-93,299.07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6,027.62 元。2017 年半年度天津炼达净利润为-263,932.03 元,根据权益法核算本期应确认投资收益为-129,326.69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科国益对天津炼达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至零,超额亏损 93,299.07 元已计入备查账。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0,000.00	13.74	13.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姜照柏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联营企业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其他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是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是参股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污水厂	254,400.00	608,335.00

与四川亿思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亿思通环保向公司子公司彰武污水提供的污水厂建设服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500,000.0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07-8-15	2020-1-23	否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1-4-7	2019-12-21	否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71,400,000.00	2012-11-27	2022-8-29	否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2-11-30	2019-11-16	否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9-6	2017-8-14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0.00	2015-9-6	2018-9-1	否
湘潭国中污水处	70,000,000.00	2014-10-1	2024-9-20	否

理有限公司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4-8	2017-12-20	否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4-19	2021-4-1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6-28	2019-6-26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38,005,000.00	2010-2-10	2020-2-10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6,368,419.20	2012-10-30	2017-10-30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16,405,392.00	2010-7-23	2018-6-20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1-4-7	2019-12-2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30,105.16	2015-1-19	2017-12-31	起始日为第一笔拆出发生日期，拆出金额为累计发生额，期间有还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0.00	378,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3,200.00	1,303,200.00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向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19,831.09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95,189.23 万元用于 6 个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厚康实业、永冠贸易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35,499,863.02		35,499,863.0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5,300,000.00	26,5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72,342.80	414,161.71	3,289,250.16	210,24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预付账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4,400.00			
合计		58,326,605.82	440,661.71	58,089,113.18	236,746.2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35.00	8,335.00
应付利息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0.00	2,456,061.64
其他应付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0.00	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907,157.50	2,907,157.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0.00	27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Josab International AB	491,980.50	491,980.5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2,423.18	3,382,645.82
合计		4,289,896.18	347,246,180.4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25,394.70	100.00	34,249.62	0.21	16,391,145.08	7,600,000.00	100.00	10,500.00	0.14	7,58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425,394.70	/	34,249.62	/	16,391,145.08	7,600,000.00	/	10,500.00	/	7,589,5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925,394.70	23,749.62	0.20
1 至 2 年	1,800,000.00		
2 至 3 年	2,700,000.00	10,500.00	0.3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425,394.70	34,249.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49.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806,526.7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4.0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4,249.6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4,014,421.73	97.26	1,070,219.72	0.14	772,944,202.01	855,488,100.37	96.93	1,945,219.71	0.23	853,542,880.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03,777.19	2.74	50,887.42	0.23	21,752,889.77	27,092,397.68	3.07	46,628.87	0.17	27,045,76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5,818,198.92	/	1,121,107.14	/	794,697,091.78	882,580,498.05	/	1,991,848.58	/	880,588,649.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50,000.00	0.5%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8,343,50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216,190.93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358,483.18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586,502.52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51,380,728.18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部	45,878,382.63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743,943.21	218,719.72	0.5%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381,107.37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021,437.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34,11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0,362,326.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208,188.27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7,031,25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16,945,71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634,225.5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	0.5%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12,446.94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0.5%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惠州市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合计	774,014,421.73	1,070,219.7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683,268.00	19,784.87	0.19%
1 至 2 年	5,790,839.03	28,954.20	0.50%
2 至 3 年	2,129,670.16	2,148.35	0.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0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1,803,777.19	50,887.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70,741.4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761,653.64	5,763,258.64
往来款	619,456,545.27	531,217,239.41
保证金	20,600,000.00	20,600,000.00
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0	325,000,000.00
合计	795,818,198.91	882,580,498.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0	1-2年	18.88	750,000.00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343,500.00	2年以内	8.60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216,190.93	2年以内	8.33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358,483.18	3年以内	7.22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586,502.52	3年以内	6.62	
合计	/	394,504,676.63	/	49.65	750,000.00

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6,648,574.97		1,876,648,574.97	1,790,940,882.97		1,790,940,882.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76,648,574.97	1,876,648,574.97	1,790,940,882.97	1,790,940,882.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785,000.00			28,785,000.00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部	77,364,500.00	37,005,000.00		114,369,500.00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70,567,547.04			170,567,547.04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7,959,348.90			77,959,348.90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129,239.55	57,702,692.00		108,831,931.55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341,766.58			40,341,766.58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411,255.59			60,411,255.59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70,380,000.00			70,380,000.00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2,484,060.00			82,484,060.00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86,382,500.00			86,382,500.00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548,445.31			9,548,445.31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98,561,820.00			298,561,820.00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199,135,400.00			199,135,400.0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960,000.00			90,960,000.00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6,930,000.00			96,930,000.0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合计	1,790,940,882.97	94,707,692.00	9,000,000.00	1,876,648,574.9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50,212.80	1,722,939.12	3,549,056.59	924,737.96
其他业务	7,096,958.30		5,562,828.22	
合计	17,747,171.10	1,722,939.12	9,111,884.81	924,737.96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3,36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9,767.18	104,750.7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99,863.0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273,129.68	35,604,613.73
----	--------------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388.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55.44	包括：（1）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依据汉中市汉台区发展计划局汉区计投发[2004]8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455.44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内分期摊销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68,650.8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271.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6,17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3,362.50	出售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1,645,93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268.17	
合计	-613,021.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0039	0.0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043	0.00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 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尹峻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尹峻

尹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